

彰化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學校建議及回應

學校建議	回應欄
1. 課程計畫表件過於繁雜，希望能減少項目，明確簡易即可，且許多內容與 IEP 內容相似性高，建議相關文件可再簡化。	本縣課程計畫表格係因應相關法規修訂及課程發展之趨勢制定，每年皆會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滾動式修正。 另，雖課程計畫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撰寫時需相互對應，然兩者內容結構與撰寫目的仍有所差異，實務上無重複撰寫問題。
2. 課程計畫表格要再簡化，內容可以更精簡，如和普教相同進度，應可只填寫特需課程的計畫即可，	普通教育領域調整課程與原班課程仍有差異，需視學生程度與需求進行調整，並列入調整後學習重點。
3. 合作教學若與一般領域同科目，希望可以寫在同一個表格就好，不要另外寫。	針對同一科目僅部分節數實施合作教學者，因其與非合作教學在課程計畫內容（如學習目標、教學內容等）上仍有差異，為確保課程規劃明確且利於執行，須分別撰寫合作與非合作教學之課程計畫。
4. 在書寫性平或是其他議題時，目前是用顏色區隔，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方式能統一規範	課程計畫內容除應依相關規定撰寫外，議題融入之撰寫方式，學校可視特教教師後續執行與資料檢索之便利性，予以彈性調整。
5. 部分表格是否可以連結特教通報網直接網路點選，尤其是需求彙整表很容易勾選錯誤。	特教通報網為教育部所管理，並非本府建置之系統，且本縣課程計畫上傳平台（普教／特教）為一致性設計，無法進行跨系統連結。建議學校於撰寫時，可善用 Excel 凍結窗格等功能，以提升資料對照之準確性與作業效率。

學校建議	回應欄
<p>6. 特教班學生都是中、重度及極重度的學生，認知功能本就受限，許多部定課程即使降低年級並給予調整，仍學不會也用不到，都是完全協助參與課程，但特殊需求課程非常有必要，建議不寫部定課程，只寫彈性課程和特殊需求，外加需求彙整表即可。</p>	<p>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教班可依學生能力彈性調整領域節數，但不得減少總節數，且考量融合教育推動與學生未來如需融入普通班，建議仍規劃各領域課程節數，採彈性調整方式執行，避免完全未納入。</p>
<p>7. 自我檢核表不要拆開(資源班和巡迴班一起填)</p>	<p>自我檢核表內容涵蓋課程安排與學生分組等教學面向，屬各班型教學運作之自我檢視，且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實際負責撰寫人員不同，教學情境與執行方式亦有所差異，故仍有分開填寫自我檢核表之必要性，以維持檢核內容之準確性與實用性。</p>
<p>8. 自我檢核表容易過於形式化，不如取消。</p>	<p>自我檢核表主要係協助學校檢視上傳檔案內容是否與各項指標相符，作為內部再檢視與品質確認之依據，並非單純形式性作業，故仍有保留之必要。</p>
<p>9. 可以把確認通過的檔案再回寄給我們。</p>	<p>各校課程計畫相關表件將於全數檢核完畢，並核定各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准予備查後，統一於平台公開。若學校需確認通過之課程計畫表件，可於平台資料公開後自行下載使用。</p>
<p>10. 事先說明審查重點，給予範例，只要格式符合就通過。</p>	<p>審查重點已於說明會及課程計畫撰寫研習中預先提醒，各檢核委員均依據相關規定與指標進行檢核。</p>

學校建議	回應欄
11. 撰寫研討或說明會請提早辦理，相關表格也應提早公告，才能符合校內課發會開會時程。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已提前一個月函知各校，並提供下載作業，以利學校預作準備。課程計畫研習與平台操作說明會，參考往年期程安排，均於 5 月中旬前辦理完畢。新學年度課程計畫研習及平台說明會，將視實際期程與學校建議另行研議辦理。
12. 委員審議內容以中心提供指標為主，寫敘述明確清晰，不要有個人喜好或期待（xxx 會更好之類的）。	委員檢核建議均以指標為依據，惟部分用語較為委婉，可能致使學校誤解為個人偏好。後續將提醒委員說明時加強語句精準度，以利學校理解與修正。
13. 建議是否可以在學校端被退件或是需要修正時，有人員可以對應學校端，以確認後續修改資料的正確性	針對修正建議有疑慮之部分，各校可利用課程計畫平台對話框留言詢問直接與委員溝通，各委員皆會於平台回覆，本府於相關研習、說明會、公文及公告中多有提醒，並於各校來電詢問時，將相關問題轉知委員並回電答覆。
14. 公文備查計畫及縣網公告均強調複核時間至 8 月 1 日截止，但委員遲至 8 月 3 日才檢視通過，學校端需在 8 月 1 日前後不斷地上網查考是否已通過備查，縣府也未再公告複核時間可以延後，造成學校端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委員已依據公文及公告之時程，於 8 月 1 日前完成複核。然部分學校情況特殊，委員無法立即定奪，需經複核會議與相關教授綜合討論後，方能回覆最終結果。 新學年度檢核模式將參酌學校建議進行研議，並適時調整。

學校建議	回應欄
15. 備查後通知的修改時間太短，希望能給更多時間避免打亂安排	<p>各委員需檢核案量龐大，且各校表件問題不一。委員已有盡可能提前開始檢核，並提供至少一週時間讓學校進行修正，且課程計畫備查相關期程每年均已於5月初函知各校，並於7月完成修正，故請學校應盡早安排相關事宜及通知相關教師。</p> <p>另，有關課程計畫期程因涉及學生名單及教師員額編制核定期程，本府將內部另案討論並參酌學校建議另行研議辦理。</p>
16. 課程計畫修改時間通常訂於七月中，在特教教師依規定於六月底完成上傳後，仍需擔憂是否會被要求修改內容，導致無法於暑假安排自我進修或其他增進自我之活動，建議可嘗試加速委員查閱課程計畫之時間，否則七月中近月底時，可能還會有代理老師準備離職、校內行政人員即將更換等狀況，導致壓力集中於特教承辦人身上。	
17. 中心端的處室間是否能做好橫向聯繫，盡量讓老師有所本（確定的學生名單、確認的編制）來撰寫。	<p>本縣課程計畫上傳作業平台普教及特教為分開上傳、檢核，並無一起送審之情況。</p> <p>另，修正部分因委員仍須依據相關規定與指標進行檢核，故仍有請學校修正之必要。</p>
18. 特教課程計畫理應與全校一起送審，而平台上普班有些地方需要特教的資料，在審核標準中卻與特教自己上傳的不一，同樣的檔案在全校這邊能通過，可在特教這裡須一再修正，不僅時間拉長，暑假期間，還須親自到校與教學組長或教務主任商量修改的部分，這似乎不太像全校一起審查的過程，且上傳的窗口只有一位，導致在資訊溝通上常需花費大量時間才能讓上傳者知道修改的部分並順利上傳。	
19. 建議方法不同，同一個表格有的需修改、有的通過，會不清楚如何處理。	<p>本府於檢核前皆有召開評分一致性會議，並與委員達成檢核標準共識，惟備查作業仍會視各年度學生個別情況加以檢核。</p>

學校建議	回應欄
20. 各校上傳課程計畫各項檔案後，確認學校是否繳交即可，不要逐一批改，這才是備查！	備查作業仍需進行檢查、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必要時仍可提供相關改進建議，而非單純存查。
21. 若遇到系統不穩定或是故障時，希望能多給學校行政端數天的上傳計畫時間，否則系統故障，學校端真的非常無奈	有關平台問題，因平台工程師窗口為學管科承辦人，如遇平台問題中心皆有立即反映，惟因後台資訊處理需耗費時間，若因此影響學校作業及權益，亦有即時發公告至各校提醒並提供各校延長上傳時間。
22. 平台系統不穩定，有些修改過的檔案無法上傳，或等待連線時間逾時	
23. 希望誤傳檔案時能有收回機制，不然只有一次上傳機會，錯誤還需打電話請承辦人協助處理	本縣課程計畫上傳作業平台(普教/特教)均為一致性設計，上傳部分學校可在未點選「確認送出」前直接覆蓋舊檔案，於相關研習、說明會中皆有再三提醒，請學校確認上傳資料前詳細確認後再送出。
24. 各校能上傳文件、審閱文件的權限僅有一人，且通常權限開放給教務處的人員，導致特教教師在進行課程計畫業務時，經常需請教務處人員協助，既然特教課程計畫與普通班課程計畫要分開審核，請開放特教教師能自行操作平台的權限。	本縣課程計畫上傳作業平台(普教/特教)上傳權限皆為各校自行設定且不限於一人，學校可與校內相關人員(例：學校資訊組)進行詢問。
25. 針對無撰寫經驗(大學畢業代理教師)教師應提前給予培訓相關技能，避免所有工作幾乎壓在校內正式教師上。	本府於教育處新雲端提供歷年示例，並於每學年撰寫前辦理各班型撰寫研習，113 學年度本縣特教輔導團亦有訂定執行「初任特殊教育教師支持服務計畫」，提供課程計畫撰寫實務練習及諮詢，各校可參酌示例並鼓勵教師多參加相關撰寫研習。